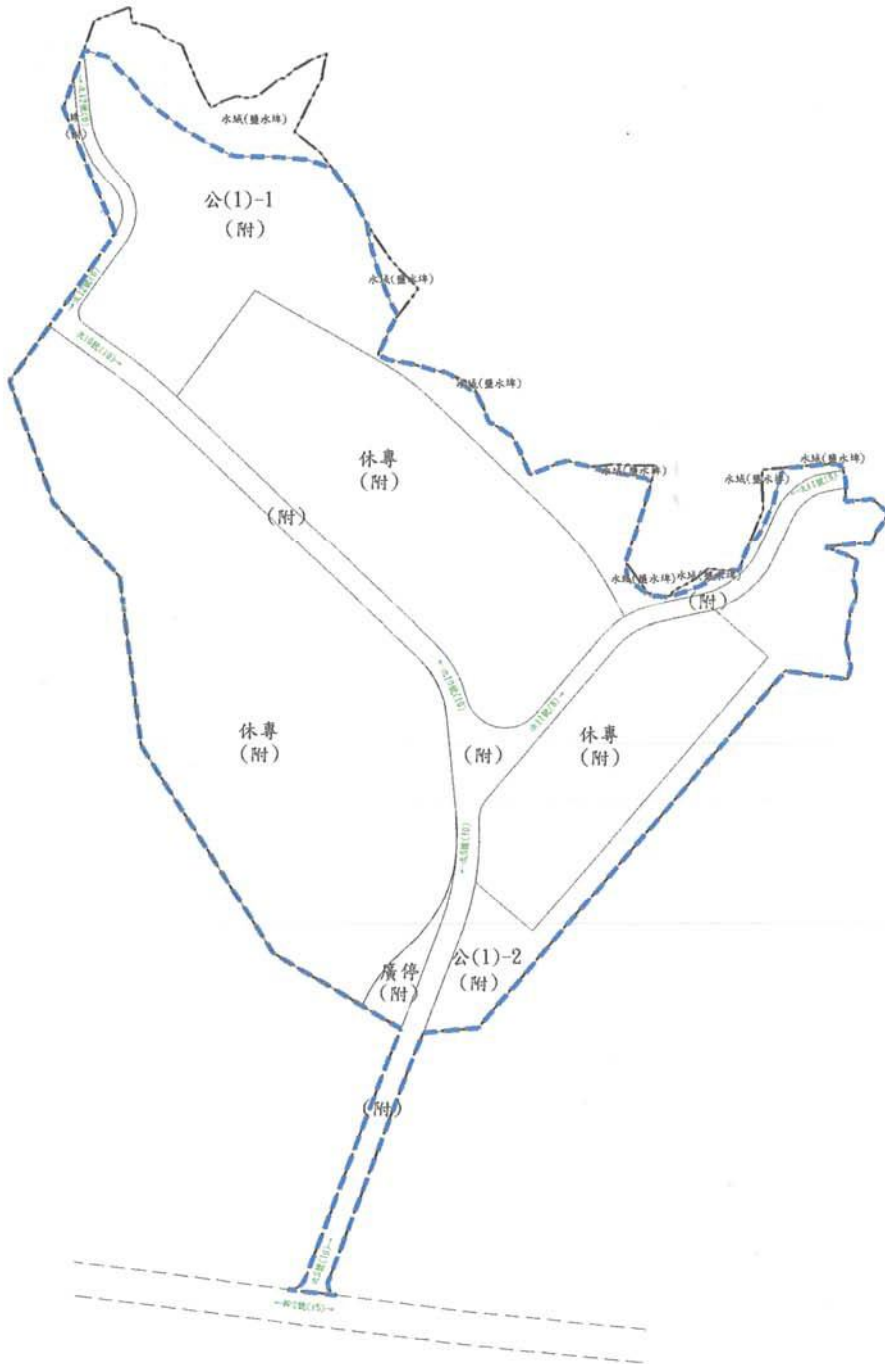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

局章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地騎

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台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 席：邱榮雄

記 錄：陳家莉

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1 人總面積共約 8.43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12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8 人，總共有 20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4.52%，其面積共 8.3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99.02%，已有全體會員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議案一：擬辦重劃範圍審議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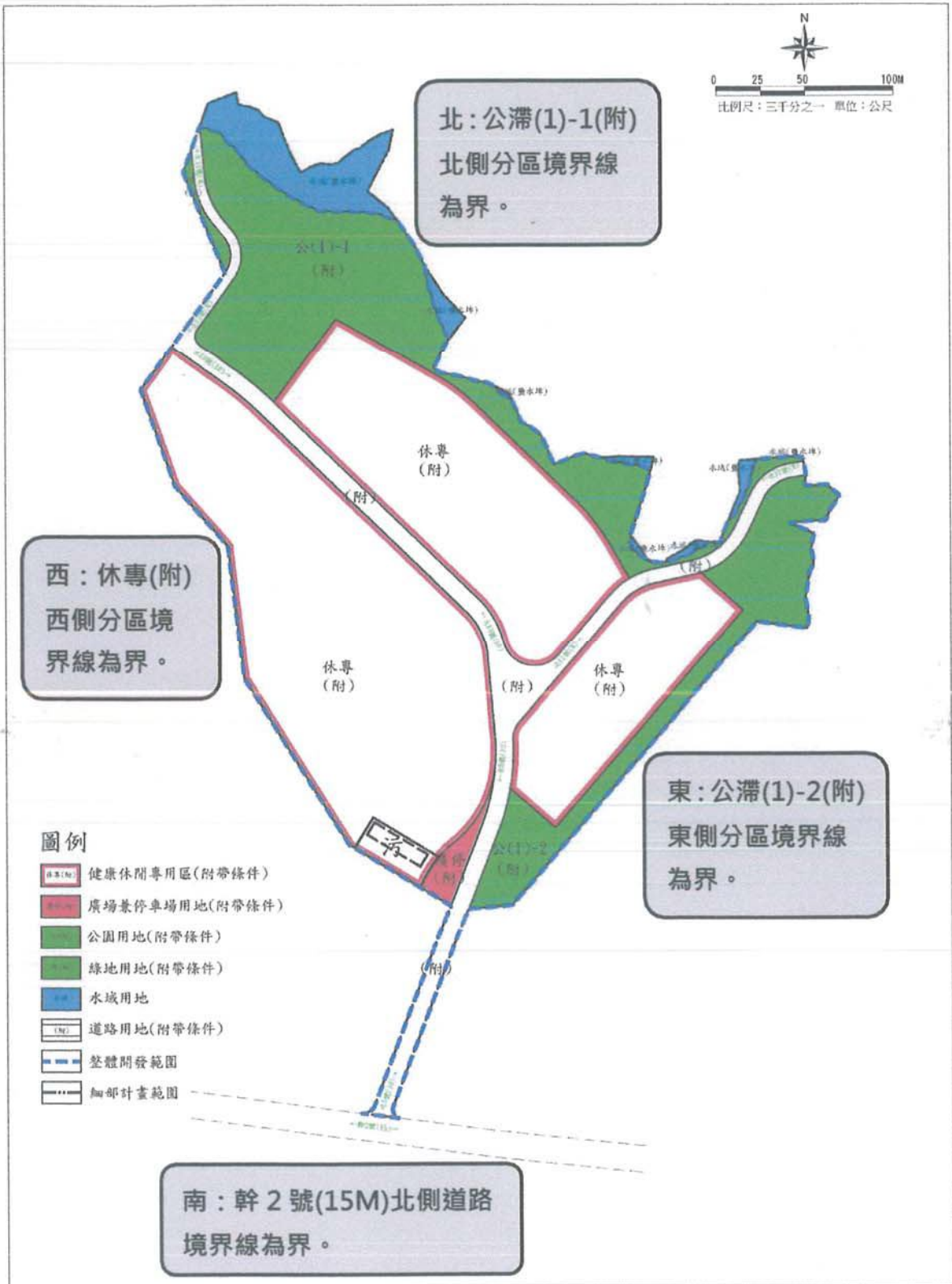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議決。
- 二、有關擬辦重劃範圍係依「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 案)(部分公園用地、乙種旅館區、步道用地、道路用地為水域用地、健康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之所擬之重劃範圍全部開發。該範圍經提本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研擬通過，依上開法令檢送大會審議。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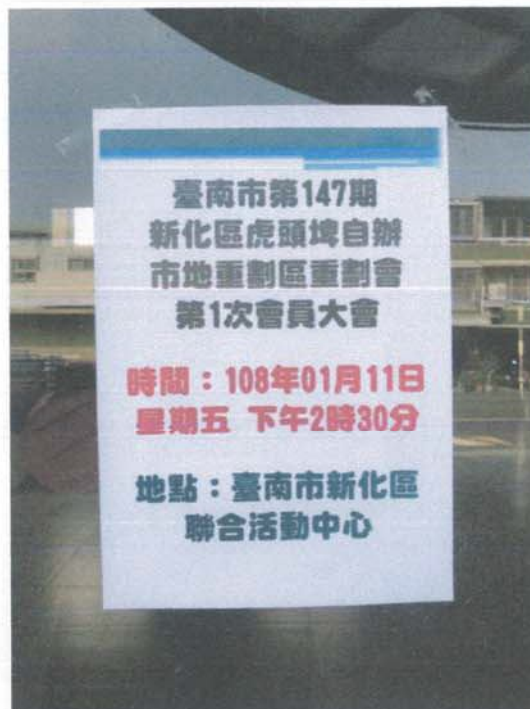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9 人，其中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不表示意見，中華民國未攜帶委託書，孫大盤相對關係人未辦理繼承，佔全體會員 61.29%，其同意總面積為 79223.9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3.9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附圖(範圍圖)



會議活動照片



會議活動照片

